**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（1）**

**【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】**

 科別： **生活科技** 　 編號： 　　 （應考者勿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自行粘貼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脫 帽正面照片（實貼處） |
|  |
| 現職 | 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
| 電話 | （O）：（ ） （H）：（ ） 手機： |
| 項目 | 序號 |  檢 附 之 證 明（**請應考人自行檢核並於空格內填入資料**） |
|  繳交資料 | 1 | ⬜ 國民身分證 |
| 2 | ⬜ 教師證書： 科 號 |
| 3 | ⬜ 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：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年月： 年 月   |
| 4 | ⬜ 服役證件（無則免附） |
| 5 | ⬜ 簡歷表 |
| 6 | ⬜ email信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應考權益） |
| 7 | ⬜ 切結書 |
| 8 | ⬜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 |
| 9 | ⬜.其他 |
| **上述所有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〈所有經歷必附證件以供審核〉。** |
| 經歷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 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 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 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|
| **●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考場（安排在一樓應試，輔具准予自備） 是□ 否 □** |
| **●以上相關個人資料是否同意本校使用在公務相關內容上？□同意 □不同意(未勾選視為同意)** |
| **請務必於右方欄****位確認簽名** | 備註：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並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 | 收費人員簽章 |  |
| **應考者****簽章** | （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）**是否需email寄發成績單**  **是 ⬜. 否 ⬜.**簽名:  |
| 繳驗證件名稱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專長證明 件□合格教師證書 □委託書□學經歷證件 件□其他 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**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（2）**

【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　 　日 |
| 戶籍地 |  |
| 現 居 地 | □同戶籍地 |
| 學歷 |  |
| 經歷（請加註任職單位之電話） | 任職單位 | 擔任職務 | 任職起訖 | 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教師登記 | 科科 | 可配課科目 |  | 可任教社團 |  | 專長 |  |
| 獎勵及事蹟 |  |
| **一、回顧我的過去較特殊的表現是：（**如有證明請檢附，請以**A4**紙張影印**）** |
| **二、我的專長：** |
| **三、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：（**如有證明請檢附，請以**A4**紙張影印**）** |
| **四、過去我曾經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有：** |
| **五、研究成果及著作（**如有證明請檢附，請以**A4**紙張影印**）** |
| **六、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（**如有證明請檢附，請以**A4**紙張影印**）** |
| **七、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（**請另以**A4**紙張書寫**）【約1,000字】** |

**切 結 書**

　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0學年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已聘任願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（即取消聘任資格）或無條件解聘。並依法令繳回薪津，本人絶無異議；如有刑責，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二、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、不實者。

三、有教師法第19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五、經查證有相關刑事紀錄者。

 此 致

 **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**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 訊 處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　 國 年 月 　日